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殿国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34 元调整为 4.24 元。具体内容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董事崔殿国、奚国华、林万里因属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四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已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